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 8 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5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1492922.51 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1490460.94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总金额为 311272.16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管理人仅调查到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合计为 5538.03 元，未发现有其他财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可能，亦无人提出和解、重整申请，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故提请法院宣告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为众

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为众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祁子力